

**《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**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03 年 7 月 2 日會議席上  
所作討論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- (1) 鑒於站外收稅的模式在運作上預期會遇到困難，在站內收取邊境建設稅是否切實可行。
- (2) 就開徵邊境建設稅預算可為政府帶來約10億元的額外收入，以及在收取此稅項及有關執行工作方面，每年所需的5,500萬元經常撥款，進行詳細的分析；有關分析應包括就各邊境管制站過境乘客及車輛的流量進行的預測，以及由政府經常撥款所支付開支的分項數字。
- (3) 就邊境建設稅對九廣鐵路的過境乘客流量及九廣鐵路公司(下稱“九鐵”)的車費收入帶來的影響，以及政府從九鐵賺取的股息收入所受到的影響，進行詳細的分析；並在計及上述因素的情況下，估計邊境建設稅可為政府每年帶來的額外收入；當局亦應提供九鐵本身就稅項對其車費收入的影響所進行的分析。
- (4) 東鐵境內線及跨境線車費結構差距的歷史背景；並確定有關的差距是否源自政府過去曾就跨境線的車費徵費及／或收取有關費用所致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03 年 9 月 19 日